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一、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石龙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文件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和《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石龙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征求意见情况

预案公开向有关单位及区四个街道办事处征求了意见，

现将意见征求情况反馈如下：

《石龙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收到意见 0 条，其中：予以采纳的 0 条；不予以采纳的 0 条。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无重大分歧。

五、文件施行日期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